

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带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长江投资”）2019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0698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要求，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基本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19年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该事项段的内容如下：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二）所述，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74,250,544.96元。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3,702,965.57元。2019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97,417,571.35元。这些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长江投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注册会计师对带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24号——持续经营》第二

十一条规定，如果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已作出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保留意见，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以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对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相关事项的披露，说明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并说明该事项并不影响发表的审计意见。

审计报告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所述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长江投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长江投资董事会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 2019 年度财务报表是恰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附注二、（二）中重大不确定性已作出充分披露。基于上述审计准则的要求，我们发表了无保留意见，但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了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

三、董事会说明

1. 公司董事会同意注册会计师关于带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审计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出具的带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2. 公司董事会将带领管理层，制定切实可行的发展战略，积极拓展利润空间，不断优化公司资产和产业结构，全面降低运营成本及经营风险，进一步强化对外投资管理，梳理公司对外投资，逐步转让和

退出公司非主营、非重点发展的投资企业，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增加公司现金流，减少公司资金成本。采取一切有力措施继续催讨应收款项，改善公司经营状况，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

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1日